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516,676.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2,250,457.3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95,018.01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213,886,212.11 元，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18,669,000.00 元（含税）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4,938,870.6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7,909,277.32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本期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17,909,277.32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69,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16,00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9,342,000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不超过2025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因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2025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8,669,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9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669,000.00	18,669,000.00	16,00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16,676.54	44,898,321.28	44,206,904.14
研发投入（元）	63,314,155.63	56,725,734.82	54,557,201.52
营业收入（元）	422,556,111.65	370,750,757.04	364,525,455.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4,938,870.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7,909,277.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53,340,000.00		

金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873,967.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3,3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74,597,091.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3,34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回报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为 0 元。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